

法規名稱：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116022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 三、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之前埕廣場、戶外空間及行動餐車攤位。
- 四、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各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